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5〕25号

关于同意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 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 请 人：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英德市英城观音山

法定代表人：吕克甫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53688153C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高层管理人员、业务员、司机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同意安全员、班长、爆破工/器材管理员、操作员、铲装/矿车驾驶员、车床/机加工/分析工、厨工、电工/电修工、调度员、工程师、工段长/副工段长、管理师、环润/环保、收尘工



/专员、技术/统计员、检验/试验员、警卫、配料/监样/取样/物检员、事务/综办员/专员、维修/机修工、巡检、窑操/磨操、主管/主任/副主任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三、对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，劳动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，而且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 1 天。

四、实行时间暂定一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6日

